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請人 黃玉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家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源釗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 屯分行	97年7月7日	30,604元	AW0000000